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代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最终审计结论为保留意见。经相关方讨论确认，截至目前，导致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仍未消除，亦无法通过本次交易消除，公司将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鉴于此，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支付的方式，交易双方就此事项尚待进一步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